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承辦人：金惠琳
電話：02-23363566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edu_ins.6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03031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1份（14595105_1103031628_1_ATTACH1.doc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國小組109學年度第2學期到校輔導申請表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與人文輔導小組109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及本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110年03月12日北市碧小教字第11060015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理念：

線

(一)支持陪伴：建立良好的信任夥伴關係，予以藝術領域教師心靈上的支持與陪伴，產生課程與教學設計的新動力。

(二)專業對話：建立安全信任的關係，打開彼此教學素養的心門，透過專業的對話，梳理藝術教育的新思維，達到專業知能的提升。

(三))協作共備：透過藝術領域輔導員的支持陪伴，進行專業對話精進教學知能，期待共同合作產出教案或課程計畫

萬芳國小 1100318
VCAA1106001691

（此部分尊重申請學校教師意願）。

三、辦理期程：本學期規劃之輔導期程為110年4月8日(星期四)至 110年5月27日(星期四)止，上午或下午時段。

四、申請學校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後，請於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前，以聯絡箱送至(134)碧湖國小教務處劉秀真主任收，以利提交團務會議安排及回覆到校日期。

五、本局同意核予輔導團員及申請輔導學校教師公假派代出席，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林詩翰，連絡電話：27907161分機12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18 08:22:56